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9,000,000.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53,597,152.83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51,345,465.18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1,959,942.6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6,017,324.6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517,324.61
理财专户余额	9,5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8月，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将该项目的三个专户进行注销，注销情况如下：账号1：4405017171820000066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注销日期：2021年9月27日；账号2：592902490710999，开户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注销日期：2021年9月17日；账号3：217210029075400004，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注销日期：2021年9月16日。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00.00	100,597,152.83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00.00	15,000,000.00	14,150,400.4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00.00	10,000,000.00	10,043,234.4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2	43,787,600.00	50,000,000.00	50,598,571.08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26,772,200.00	50,000,000.00	10,299,671.31	活期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26,772,200.00	50,000,000.00	3,726,689.30	活期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80020000016114569	43,787,600.00	50,402,847.17	50,974,039.58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00.00	10,000,000.00	6,163,098.9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1,619.55	活期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146,517,324.6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15,134.5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34.55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758.23 万元，其中包括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118.8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639.41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0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2021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取得收益	截止日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83.33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	40,000,000.00	268,595.0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00.00	35,000,000.00	179,580.1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00	35,000,000.00	289,109.59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0.00	35,000,000.00	75,513.70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666.67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固定收益型	9,500,000.00	尚未到期	93,959.18	9,500,000.00

（五）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00.00	20,000,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28,311,000.00	25,000,000.00
3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00.00	100,402,800.00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00.00	1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53,212,400.00	345,402,8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440 号）认为：九联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联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